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5225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蔣靜萍

陳奎名

被告 黃時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玖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元大銀行）合併後，元大銀行為存續公司，大眾銀行為消滅公司，本件債權由元大銀行概括承受，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可佐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起訴時法定代理人為蔡明修，嗣於審理中原告法定代理人變更為張財育，由其聲明承受訴訟，有原告提出聲明承受訴訟狀在卷可稽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

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92年11月13日與大眾銀行訂立現金卡契約，約定於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範圍內循環使用，利率為年息18.25%，如未依約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延滯利息改依年息20%計算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欠本金36,926元及利息迄未清償，迭催不理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現金卡貸款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書記官 陳怡如

計 算 書

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01	第一審裁判費	1,440元
02	合 計	1,440元